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3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23〕2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2〕189号文）精神，及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《关于和平县报备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的请示》（和涉农办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将2023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9253.1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并完成对应任务量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

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附表：2023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乡村振兴）分配表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再腾副书记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

附表:

2023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乡村振兴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内容	金额	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	预算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	129.16	防止返贫，确保脱贫不脱政策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扶贫资产后续管理项目	200	每镇安排不少于10万元用于扶贫资产后续管理项目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	204	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按当年度资金总额1%提取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项目	1700	每镇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用于发展特色产业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基础设施建设（50402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40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，脱贫不脱政策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贷款奖补和贴息（2130507）	509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推广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、“清单制”试点村	150	每村不少于10万元，每镇至少一个试点村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基础设施建设（50402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镇村长效保洁机制及日常保洁项目	1400	建立镇村长效保洁机制，按照人均60元/年标准，省级资金补助每人27元/年。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问题户厕整改项目	30	2023年预计有100户需要改造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基础设施建设（50402）	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创建美丽宜居村庄项目	3400	全县选取40个美丽宜居村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基础设施建设（50402）	债券资金
河源市和平县2023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2000	目标任务200公里	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	基础设施建设（50403）	债券资金
合计	9253.16				

和财农〔2023〕11号文

